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18年界于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履职期间，第二届董事会中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石成梁先生、韩方明先生、吴太石先生、茆庆国先生。2018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徐冬根先生、栾军先生、戴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两届独立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石成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青海省电力局办公室主任，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兼厂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电力工业部纪检组

副局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兼任中国核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广东核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韩方明：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曾在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他是中国非官方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察哈尔学会的创会主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2008年3月起担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1999年至2014年9月历任TCL集团董事、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现任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高级理事、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目前还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太石：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董事。历任上海运载火箭总装厂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经济调节部副经理、财务局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引进外资办公室主任（首席谈判代表）、深化股份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交行与汇丰技术支持与援助办公室主任、交行综合经营办公室首席顾问、博士后工作站站长等职务。

茆庆国：研究生学历，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江苏省盐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台南盐场场长，江苏省盐业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江苏省盐务局局长兼江苏省盐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盐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盐业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盐业协会理事长等职务。

徐冬根：博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曙光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民盟上海市委法制委员。

栾军：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东北电业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副科长，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系统运行处副处长，东北电力公司调度通信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处长、处长，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主任，国电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戴德明：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

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生导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编委）。

（二）关于报告期独立董事述职情况的说明

鉴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已换届，本次独立董事述职，由×××独立董事代表第三届董事会现任3位独立董事作述职，第二届董事会的4位独立董事不参与述职。

（三）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3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其中，现场会议8次，通讯会议3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石成梁	2	2	0	0
韩方明	2	1	0	1
吴太石	2	2	0	0

茆庆国	2	2	0	0
徐冬根	9	9	3	0
栾军	9	8	3	1
戴德明	9	9	3	0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会议议案等资料，在会议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议案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与其他董事和经理层人员深入讨论沟通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并依法按规进行了表决。部分独立董事在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下，也做到了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文件，并主动获取表决所需要的信息，认真填写书面审议意见和表决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报告期内，我们共审议 58 项董事会议案，其中包括公司回购股份、年度财务预算、资本运作、融资预算、投资计划、担保计划以及能源电力、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水环境治理等重大投资事项，其重大事项包括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境内、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关于路桥公司投资建设河南南阳月季园及周边城市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华东院联合体投资建设亚运场馆及北支江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关于水电十四局投资建设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至昭

通段项目（川滇界至彝良海子）等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三个专委会的会议独立董事均能出席，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聘任公司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年度投资、融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日常履职情况

我们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为公司经理层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我们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工作会议、务虚会议及听取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改革发展、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解决其发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年度独立董事考察计划。我们对公司所属5家子企业的17个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效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作了针对性的指导，形成了考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帮助公司不断改进和加强管理和运营工作，促进了公司

良好发展。其考察调研情况如下：

1、对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深圳地铁7号线（完工）、5号线、12号线项目，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茅洲河、燕川湿地项目和广州车陂村公园项目进行考察调研。形成了《关于对中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的考察报告》；

2、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太行山高速在建项目、成都天府绿道项目、成安渝高速项目现场实地调研考察，形成了《关于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考察报告》；

3、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华中区域、西南区域项目以及南国置业进行考察调研，形成了《关于对电建地产华中区域、西南区域以及南国置业的考察报告》；

4、对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老挝南欧江项目、柬埔寨甘再项目、海投公司香港公司实地考察调研，形成了《关于对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的考察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考察调研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和服务，积极支持我们完成了各项考察调研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考察报告。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对年审

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促进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质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铁塔厂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洺悦锦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收购成都铁塔厂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就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部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间，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间，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真实，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在薪酬方面，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给予全体股东稳定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079,420,859.86 元的 20%进行现金分红，即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5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15,925,691.47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15,328,621.18 元的 48.57%，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

对于持续履行的承诺，如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及其他等重大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均严格有效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4,154,633,484股普通股股份在2018年6月19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9年6月18日。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

四、总体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推动、促进公司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忠实、勤勉、尽责、独立

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

独立董事签名: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